

##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學術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(98.10.09)  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98.11.10)  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(99.09.29)  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10.05)  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(103.08.26)  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3.09.02)  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(104.04.22)  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04.28)  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.05.09)  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(106.05.10)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查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事項，提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，執行各項學術研究獎勵之評審，特成立「教師學術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各類教師獎勵補助之爭議案件。
  - 二、審查其他與教師學術研究有關之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小組委員由 9 至 13 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及校外專家各 1 名，由校長勾選 2 至 6 名(含校外專家至少 1 名)參與評審。副校長並為會議主席，若出缺則主席由研發長擔任之。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。
- 第 4 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。會議召開應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5 條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6 條 本小組會議如經委員或委員本人認定應迴避時，則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，且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 7 條 本小組審議結果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 8 條 本小組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